

高教动态

2021年第3期

杭州师范大学发展与改革处编

2021年4月5日

目录

【数据分析】	1
◆ 我校在国内师范院校排名及设定目标分析	2
【高教动态】	2
◆ 全国人大:规划纲要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2
◆ 教育部:坚持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统领 谋划推动“十四五” 时期教育发展	3
◆ 三部委: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5
◆ 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答记者问	10
◆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1+5+2”工作体系	11
◆ 杭州市:打造“数智杭州” 杭州数字化改革这么干	13
【他山之石】	15
◆ 浙江大学:多措并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15
◆ 华中科技大学: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8

【数据分析】

◆我校在国内师范院校排名及设定目标分析

在国内外各类排行榜中，我校最好成绩为国际上的 US NEWS 排名，位于国内第 11 位，US NEWS 是世界公认的四大较为权威的世界大学排名之一。指标侧重学术声誉地区、论文发表、图书、会议、论文引用、国际协作、国际出版物等指标，此排名主要关注学术科研指标。自然指数排名位列国内师范院校第 15 位，排名也主要关注论文指标，主要对在 Nature 系列、Science、Cell 等 82 种自然科学类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型论文数量进行计算和统计。于此相比，其他四个排行榜都相对综合。

高校名称	软科排名	武书连排名	校友会排名	邱均平排名	自然指数排名	US NEWS排名
北京师范大学	1	1	1	1	2	1
华东师范大学	2	2	2	2	1	2
华中师范大学	3	4	3	4	7	3
南京师范大学	4	5	5	3	8	8
东北师范大学	5	8	7	6	6	9
西南大学	6	3	4	5	3	4
华南师范大学	7	7	8	8	9	12
陕西师范大学	8	6	9	7	5	15
首都师范大学	9	11	10	13	14	16
湖南师范大学	10	10	6	9	12	18
上海师范大学	11	16	17	12	16	14
福建师范大学	12	12	14	10	22	13
浙江师范大学	13	9	11	11	18	5
山东师范大学	14	13	12	14	4	7
杭州师范大学	15	20	21	23	15	11
江苏师范大学	/	11	/	21	1	10
河南师范大学	/	15	15	22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17	19	17	/	/
江西师范大学	/	18	16	20	/	/
安徽师范大学	/	19	16	16	13	/
天津师范大学	/	/	13	15	/	/
广西师范大学	/	/	20	19	/	/
云南师范大学	/	/	/	18	/	/
曲阜师范大学	/	/	/	/	/	4

数据分析可以发现，在师范类院校排名中，总体上处于国内前 23 位。6 个排行榜排名全部排名都在我校之前的师范高校有 7 所，有 5 个以上排行榜排名都在我校之前的师范高校有 10 所，有 4 个以上排行榜排名都在我校之前的师范高校有所 17 所，有 3 个以上排行榜排名都在我校之前的师范高校有所 19 所，有 2 个以上排行榜排名都在我校之前的师范高校有所 21 所，至少有 1 个排行榜排名都在我校之前的师范高校有所 23 所。考虑到排名高位上升难度、竞争高校发展实力、学校发展速度等综合因素，可以判断学校“十四五”目标提出“综合实力稳居国内师范类高校前 15 位”是较为务实的目标。

（根据奈园数据整理分析，2021 年 3 月）

【高教头条】

◆全国人大：规划纲要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3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纲要共分为 19 篇。在第十三篇“提升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规划纲要提出，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拓展人口质量红利，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在第四十三章“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规划纲要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与高等教育相关举措意见如下：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

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和发政策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

深化教育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发展素质教育，更加注重学生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康人格培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改革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2021年3月）

◆教育部：坚持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统领 谋划推动“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

2021年3月31日，国新办举行深入贯彻“十四五”规划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布会。教育部副部长宋德民在会上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新的显著成就，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教育面貌正发生格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建设高质量教

育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教育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建议》精神和《纲要》部署，坚持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统领，谋划和推动“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

第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坚持“一个标准”，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两个体系”，一是大中小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二是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深化“三全育人”，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下大力气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第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一是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二是构建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三是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优化结构、强化内涵，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水平。四是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第三，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提升四方面教育供给水平。一是提升人才供给水平，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二是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构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三是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水平，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完善区域教育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差距。四是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全球布局，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深入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第四，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有重点的改革创新。一是以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

教育评价体系为牵引，带动政府治理、学校办学、考试招生、人才培养等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教师管理和发展的政策体系。三是推动信息化时代教育创新，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大力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四是改革完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教育投入结构。五是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2021年3月）

◆三部委：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2020年12月15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一、“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原则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坚持办学正确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

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

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考察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情况。考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促进人类文明发展，以及在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以学科为基础，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行业产业支撑与区域服务，探索建立院校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以评促建，注重持续提升。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注重考察期中和期末建设目标达成度、高校及学科发展度，合理参考第三方评价表现度，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督促高校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治本纠偏，持续提高建设水平。

二、成效评价重点

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统筹整合《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作为评价重点，综合客观数据和主观评议，分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同视角，考察和呈现高校和学科的建设成效。

对建设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贯穿成效评价各个方面，反映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建引领和保障“双一流”建设，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表现，是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评价。

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分别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相对独立组织，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

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具体评价要求是：

人才培养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师队伍建设评价。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建设高校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

科学研究评价。突出原始创新与重大突破，不唯数量、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结合重大、重点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情况，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

社会服务评价。突出贡献和引领，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情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急需人才培养、特色高端智库体系建设情况、成果转化效益以及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订等方面的成效。

文化传承创新评价。突出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综合考察建设高校传承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设和社会实践创新，塑造大学精神及校园文化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度。

国际交流合作评价。突出实效与影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以及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加强多渠道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的成效。

不同评价方面，相应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角度，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达成水平，在可比领域与国内外大学和学科进行比较。

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

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发展潜力。

三、成效评价组织

每轮建设中期，开展建设高校自我评估。建设高校应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照学校建设方案，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系统整理建设成效数据，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发布自评报告。

每轮建设期末，开展建设周期成效评价。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教育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成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相关机构分别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议、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有关机构分别提出初步评价结果；“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相关机构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双一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综合研究，确定评价结果，上报国务院。

成效评价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基础、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避免简单以条件、数量、排名变化作为评价指标，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

成效评价实行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以成效评价内容为依据，建立常态化的建设监测体系，建设周期内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过程和结果，实现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一体化，周期评价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

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定量结果定性结论互相补充、互为印证。

以学科为基础，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科学合理确定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标杆，结合大数据分析和同行评议等，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相关可比领域的表现、影响力、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适时开展分类评价。研究建立建设高校分类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办法，引导和鼓励高校与学科在发展中突出优势，注重特色建设。

四、评价结果运用

建立成效评价结果多维多样化呈现机制。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

科，减少支持力度。建设高校在动态监测、中期自评和周期评价中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建设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支持直至调整出建设范围。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2021年3月）

◆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答记者问

如何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克服“唯论文”等问题

高校教师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科研评价对于激发教师创造力、提升学术和社会贡献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在高校科研评价工作中还比较突出，不利于提高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为引导树立科研评价的质量和贡献导向，加快破除“唯论文”等突出问题，《总体方案》在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和高等学校评价中分别进行了政策设计。

第一，突出质量导向。教师科研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第二，实施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改进高校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

如何克服“唯帽子”，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为克服人才评价中的“唯帽子”问题，树立以品德、能力、

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促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总体方案》提出了5条具体举措。一是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二是改进学科评估，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三是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四是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五是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2021年3月）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1+5+2”工作体系

2021年2月18日，春节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浙江用一场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开启牛年新局。会上，该省明确了数字化改革定义、改革重点，提出加快构建“1+5+2”工作体系等重点任务。

明路径：坚定道路自信久久为功

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是浙江当下被赋予的重要使命。而在实现目标的路径选择上，浙江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似一个切口，让外界再次看到了该省坚定道路自信、久久为功的鲜明立场。

数字化改革于浙江而言并非新命题，而是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生动呈现。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浙江当下提出的数字化改革，不是另起炉灶。

“数字化改革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迭代深化”“数字化改革是‘数字浙江’建设的新阶段，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一次拓展和升级”袁家军在当日大会上强调。

谋新局：没有走在前列也是风险

如何在数字化改革中走在前列？浙江提出，在改革方向上要把握“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活力、增添动力”“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三个层面，在改革重点上要聚焦 党政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在当前重点任务方面要加快构建“1+5+2”工作体系，搭建好数字化改革“四梁八柱”。

其中“1”是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其作为智慧化平台中枢将支撑各级、各系统应用创新。“5”即5个综合应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数字经济综合应用、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和数字法治综合应用。“2”是构建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共两套体系。

此前，该省明确要努力实现数字赋能现代化先行、产业体系现代化先行、科技创新现代化先行等“十个现代化先行”。此次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的部署，无疑也为其“十个现代化先行”提供了交融聚合、形成裂变效应的可乘东风。

亮态度：刀刃持续向内高原造峰

浙江将全面推进的数字化改革，是一项并不常有的复杂的系统工程。而当这种复杂性遇上“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的时间表，其刀刃持续向内、力求高原造峰的改革态度就此彰显。向改革要活力，向改革要发展，需要不断勇闯“无人区”，需要不断攀登“新高度”。刀刃持续向内，还体现在该省今年建立责任单，建立时间表，建立路线图，建立工作机制等推动数字化改革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计划中。

以“一盘棋”思想，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高效协同，既“操其要于上”亦“分其详于下”，这是浙江进一步打牢高质量之基、激活竞争力之源的当下实践。而面向未来，甘做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的改革攻坚精神，也将助力着该省不断打开现代化新空间。

（摘编自浙江省政府网站，2021年2月）

◆杭州市：打造“数智杭州” 杭州数字化改革这么干

杭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数字赋能、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要求，全面落实“152”工作体系，在全省数字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头雁作用，努力成为全球数字变革策源地。

在推进数字化改革中，杭州将重点突出“七个两”。

一是“两个赋能”，即**赋能治理、赋能发展**。赋能治理就是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升管理协同、需求对接、服务定制能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数字治理第一城建设。赋能发展就是要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支撑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以“两个赋能”实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让治理更高效、动能更强劲、营商环境更优化、人民生活更美好。

二是“两个端口”，即**政府端、社会端**。数字化改革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场景建设和功能应用往往都是一体两面，犹如一只手的手心手背。对内是政府端，对应浙政钉，要抓紧建好杭州门户，打造更多干部非用不可的数字驾驶舱，实现各级政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清单化、可视化、可量化，克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实实在在为基层减负，提升政府整体管理效能。对外是社会端，对应浙里办，要完善功能应用开发，打造更多群众爱不释手的应用场景，让群众和企业得到更多便捷实惠。此外，政府端与社会端有交叉重叠区域，部分事项既是履行政府职能，也受社会监督，杭州要畅通政府与社会的交互通道，保障老百姓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三是“两个层面”，即**强化顶层设计、鼓励基层创新**。

杭州数字化改革的总体框架就是省委确定的“152”工作体系，再根据杭州发展阶段、工作基础、现实需求、事权定位，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数字化改革范式。具体来说，“数智杭州”

建设就是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的总抓手，城市大脑和产业大脑对应承接省委确定的五大综合应用，城市大脑内容涵盖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产业大脑内涵即数字经济。在此总体框架下，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主动作为、先行先试，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积极探索与现实需求、事权定位、地方特色相匹配的功能应用，真正做到“规定动作接得住、自选动作有创新”，为全省、全市面上推进提供有益经验。

四是“两个转变”，即盆景变风景、场景变全景。

推进数字化改革，不能抛弃甚至否定现有成果，而是在近年来城市大脑建设的基础上做加法乘法。要推动盆景向风景转变，在“单兵突进、试点先行”的基础上，强化以点带面，打破区域部门壁垒，加快放大先发优势和探索价值，真正使数字化改革延伸到生产、生活、生态的方方面面，让全社会共享“数字红利”。要推动场景向全景转变，把重要事项、重点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向全领域、全链条延伸，着力补齐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法治及公共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功能短板，创造无处不在、优质普惠的城市数字新图景。

五是“两个保障”，即数据共享协同、数据优质安全。

要强化数据共享，全面汇总整合杭州全市各地各部门的海量基础数据，推动系统互通、数据互通，促进数据协同、业务协同、政企协同，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对经济社会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要强化数据安全，构建安全防护体系，建立集约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严格落实分级保护、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打造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控。

六是“两个推手”，即有形之手、无形之手。数字化改革是迄今为止最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协调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才能形成最大合力、持续稳步推进。要

始终把握党委定方向、政府提需求、企业供技术、社会来评价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强化顶层设计、资源统筹，加强与第三方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合作共建，使数字化改革成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完美结合的典范。

七是“两个体系”，即理论体系、制度体系。要着力构建具有前瞻性、系统性、指导性的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推动浙大城市学院等高校、云栖工程院和城市大脑研究院等研究机构、专家智库、高新企业在理论层面、技术层面的联合攻关，围绕数字化改革的历史背景、基本内涵、逻辑框架等内容加紧开展研究。要加快构建一套与“数智杭州”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系统重塑党政机关、社会、企业等多元主体内部及互相之间的运行机制，实现各领域全方面的流程再造、规则重塑、功能塑造、生态构建，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释放生产力、解放生产力、激活生产力。

（摘自浙江在线，2021年3月31日）

【他山之石】

◆浙江大学：多措并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浙江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往深里学往实里干往高处走，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抓谋划、强统筹，着力构建“长效化”机制。学校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战略举措，全方位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印发《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计划书》等文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体美劳育的深度融合，推进“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设，实现从“思政课程”主渠道育人向“课程思政”

立体化育人的转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紧密配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度参与、各学院具体落实推进”的校院二级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召开课程思政推进方案讨论会，制定《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机制改革实施方案》，从目标思路、任务举措、预期目标和进度安排等方面作出安排，压实压紧责任，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见功见效。

抓课改、强思政，着力破解“两张皮”难题。探索建立“课程思政”标准指南，出台《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浙江大学网上教学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明确课程教学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学体系。遴选 11 门研究生课程开展课程思政试点，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已初步建成《工程物理导论》《中国传统文化专题研究》等一批示范课程。在每年开设的 120 余门研究生公共素质课程中挖掘课程思政“契合点”并融入教学过程，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中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明显”作为申请条件之一，深入挖掘第二课堂中的思政元素，建成学生党建与思政现场教学基地 36 个，着力打造育人与育才相结合、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课程思政体系。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遴选有基础、有影响的课程思政项目予以建设支持，截至目前已立项 116 个本科生、28 个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抓培训、强能力，着力打造“全先生”队伍。深入实施“育人强师”全员培训计划，在新教师入职培训、师德师风培训中设立“课程思政”模块，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引导教师树立“育人职责人人肩负、育德使命门门落实”的意识。充分发挥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鼓励组建由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地方党政领导、相关领域专家、学生辅导员等组成的

立体化授课团队，通过教学攻关、集中备课、教案审查、协同合作等方式，不断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能力。加强“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建设，创办《21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期刊，广泛汇聚科研资源，鼓励教师开展学术研究，不断提升教师研究能力。继续办好“求是导师”学校，启动实施“师德导师制”，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学名师工作室”，发挥校内外知名专家的“传帮带”作用，不断锻造教师综合育人能力。

抓考评、强监督，着力发挥“指挥棒”作用。强化学院(系)主体责任，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学院(系)“双一流”建设、年度教学工作评价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确保课程思政落地落细。出台《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等环节中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筑牢师德师风“制度笼”。建立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听课评课制度，开展教育督导，将“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列为听课评课的首要指标，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教师年度业绩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把牢课程思政“质量关”。

抓典型、强引领，着力营造“学赶超”氛围。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建设先进典型和优秀成果，在学校党建工作主题展上专设“课程思政”栏目，充分交流课程思政经验。开展“一个学院、一个思政特色品牌”建设活动、实施“健心计划”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举办思政微课大赛和“疫情之下的思政课”大学生优秀作品线上展示竞赛活动，营造思政育人“争优创先”氛围。利用求是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浙大模式”的认可度。继续做好“竺可桢奖”“永平奖教金”“‘三育人’标兵”“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五

好导学团队”等评选工作，选树思政育人先进典型，积极发挥师德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12 月）

◆华中科技大学：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华中科技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建立健全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坚持育德铸魂，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深化思政教育体系建设，加强思想引领，把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搭建红色教育平台。持续推进“党旗领航工程”，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开展理论时习讲堂，构建“领航思想”“红色长河”“哲学论述”“实干本领”四个模块；组建研究生红色理论学讲团，深入全校 495 个研究生党支部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在学中讲、在讲中学，充分发挥朋辈群体自我教育优势；持续开展“红色楷模”系列创建活动，以评促建，带动全校研究生党建工作创新发展。搭建典型示范平台，举办“科学精神与实践”讲座、“人生·事业·国家”讲坛、“弘德讲坛”等品牌活动，开展“知心导师”、研究生品德模范、三好研究生标兵等评选活动，挖掘德育资源，发挥榜样激励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影响人感染人。疫情期间，500 余名医学研究生战斗在抗疫一线，用初心和使命书写了担当、钻研、奉献的医者精神。充分利用抗疫素材，持续打造“红色领航员”“研究生青马班”“品德模范评选”等思政品牌。搭建网络育人平台，适应新媒体时代新变化，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作《青春献给祖国》《我们的新时代》《给祖国告白书》《华中大青年同心战疫》等作品，用研究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积极打造网络思政工作品牌，传播正能量。

坚持服务需求，扎根祖国大地，勇担时代责任。面向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搭建校企协同、校地协同育人平台，设立专项基金，建设实习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和校外导师队伍，着力提升研究生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助力精准扶贫，先后选派 23 名优秀研究生到学校定点扶贫地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活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团队长驻临翔区，开展金线莲培育种植、普洱茶熟茶加工工艺研究，为当地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团队 33 次前往临翔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参与编制项目规划 12 项，助力乡镇发展。开展实践育人，实施研究生实践育人“百千万”工程，每年选派约 100 支实践队伍、千余名研究生赴全国各地开展实践活动，并在返校后进行经验交流和成果宣讲，辐射研究生万余名。实施“深度中国行”项目，围绕“红色中国行”“弘德中国行”“创新中国行”“复兴中国行”四个子模块，组织研究生参观访问各类红色教育基地和科技创新企业，访问先进模范人物，开展理论服务、基层服务、志愿服务、科技服务，在服务中提升认识、增长本领。实施“喻竹计划”，与全国 8 个省份的 15 个地市签订协议，每年选派 200 余名研究生赴基层开展为期 4—6 周的实习实践。

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内涵发展，矢志追求卓越。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探索建立与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模式相适应的分层分类培养方案和学业评价体系。深化招生管理改革，根据不同院系和学科制定个性化招生宣传方案，建立线上线下招生宣传平台，发挥院系和导师在招生宣传中的积极作用，科学合理确定优质生源标准，着力提升生源质量；建立招生计划分配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的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博士“申请—考核”制。强化导师育人责任，出台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坚持政治标准、师德标准，明确导师职责，实行进退有序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研究生思想工作、教务管理工作和导师指导工作的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导师按照规

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加强高水平师资的培养与引进，促进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加强导师考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坚持多维综合评价和结果导向，注重过程评价和客观评价，突出对导师育人能力和成效的评价。

坚持提升质量，练就扎实本领，勇攀创新高峰。实施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多学科优势，推进学科交叉，着力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校在入学教育基础上，指导各院系结合各自学科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术诚信月等活动，使诚信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科教融合，健全基于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有机融合的创新能力的培养体系，以团队、平台、项目为支撑，加强前沿课程建设，注重科研训练，不断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学科交叉，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重视创新文化培育，加大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提升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学术交流，组织开展研究生科技学术月等活动，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杰出科学家为学生作学术报告。建立项目库、导师库和人才库，选拔优秀研究生和项目参加创新实践系列赛事，每年划拨 200 余万元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摘编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12 月）